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61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與葛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（查狀附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1條僅約定「按日息萬分之5.4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）」計收違約金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